

110 學年度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 _____ (錄取科別)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父母雙方 (或監護人) 簽章：_____					

日期：110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科別：免試入學-分區免試者(普通班)請填普通科；特色招生-甄選入學者(舞蹈班)請填舞蹈班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欄位請留空白。
- 三、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，經學生、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親自簽章後，於 **110 年 7 月 19 日(一)下午 2 時前**，由學生或家長**傳真至本校教務處 04-23113919，並務必來電 04-23124000#214 確認**，逾期放棄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五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務必慎重考慮。